**提请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**

**一、起草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必要性。**

一是上级有要求。2022年8月2日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(湘政办发[2022]43号)文件，要求县、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二是工作有需要。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，更好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需要下文进一步明确、压实政府、部门、企业、社会等各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，全面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基础，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

**二、起草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**。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 (二)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

发[2012]30号)

(三)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函[2022]28号）

(四)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政办发[2022]43号）

**三、起草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事项**。

(一)文件种类：建议以“东政办函”行文。

(二)发文范围：建议发文至各乡镇、各道安委成员单位。

(三)紧急程度：一般。

(四)公开属性：建议此件主动公开。

**四、起草《关于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主要内容**。

拟草文稿附后。

衡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2年11月8日